关于对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关于对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776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家")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003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税前利润的 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人民币 60,976,000 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居然智家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公告,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汪林朋先生家属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由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汪林朋先生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于2025年4月1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372,049,8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776 号 (第二页,共二页)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续)

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部门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无法直接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缘由和最新进展;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汪林朋先生参与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上述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根据最终调查结果,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与公司当前的判断有所不同,则财务报表可能需要作出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可能影响重大。

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 营等;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上述事项不会使居然智家2024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居然智家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同时,对居然智家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以及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没有影响。

三、在汇总了上述事项的影响后,评估认为其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